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2101-320553-89-01-705954 新建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市新东建材码头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3 月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101-320553-89-01-705954 新建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市新东建材码头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陆玉林		联系人	陆**																					
通讯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坝里村新东大桥西侧																								
联系电话	139****0279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200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坝里村新东大桥西侧																								
立项审批部门	盛泽镇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	盛政备[2021]29 号																					
建设性质	新建（补办）		行业类别及代码	G5532 货运港口																					
占地面积 (m ²)	4979.5		绿化面积 (m ²)	—																					
总投资 (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																				
评价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已投产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为码头项目，不涉及原辅材料使用，设计年吞吐砂石量 2.5 万吨。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型号</th> <th>数量</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吊机</td> <td>JD3-10.50</td> <td>1 台</td> <td>/</td> </tr> <tr> <td>2</td> <td>输送设备</td> <td>/</td> <td>1 套</td> <td>/</td> </tr> <tr> <td>3</td> <td>雾泡机</td> <td>/</td> <td>1 台</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吊机	JD3-10.50	1 台	/	2	输送设备	/	1 套	/	3	雾泡机	/	1 台	/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吊机	JD3-10.50	1 台	/																					
2	输送设备	/	1 套	/																					
3	雾泡机	/	1 台	/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立方/年）	429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4		天然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吨/年）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放量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停靠在本项目码头区的船舶产生的含油废水由海事部门收集、处理；船舶生活污水经船舶自带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送吴江区海事部门处理，本项目不接收到船舶产生的船舶废水，船舶废水不在本项目区域内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及排水去向如下：																									

废水		排水量	排放口名称	排放去向及尾水去向
生活污水		132t/a	/	接管至江苏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烂溪塘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	0	/	/
	公辅工程废水	0	/	/
清下水		0	/	/
设备清洗及地面冲洗废水		0	/	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喷淋降尘,不外排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

吴江市盛泽镇新东建材码头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坝里村新东大桥西侧，成立于 2005 年 6 月，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陆玉林，经营范围：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服务；建材零售。后因经营发展需要，于 2021 年注册苏州市新东建材码头有限公司。原个体工商户于 2005 年投建了“2101-320553-89-01-705954 新建码头项目”，新建码头项目含 1 个泊位，为 1 个 500 吨级码头，主要装卸货种为砂石，不涉及危险品、化学品等货种，设计年吞吐量为 2.5 万吨，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已在盛泽镇人民政府备案（备案号：盛政备[2021]29 号）。

码头实际已于 2005 年建成，本项目由于历史原因并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为切实做好交通运输部通报问题（“江苏等省市环保手续不完善的内河码头数量还较多”）的整改，全面落实交通运输部等国家四部委《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方案》要求，着力提升我市内河港口码头生态环境质量，推动内河港口码头高质量、高标准、高水平建设，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苏州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苏州市吴江区河港口码头综合整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吴码头整治办抄[2021]1 号文。根据整改方案文件要求，深入开展全区内河码头环保问题整改工作，全面解决我区内河码头环保准入历史遗留问题，由属地政府牵头完整集中整改工作。对没有环保手续但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办理条件，经整改后满足污染防治要求并经属地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乡镇（街道）等联合核查的码头，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自主验收工作。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

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139.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类别，该类别中“单个泊位 1000 吨级及以上的内河港口；单个泊位 1 万吨级及以上的沿海港口；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项目应编制报告书，其他编制报告表；本项目位于内河，最大泊位 500 吨级，不涉及“第三条（一）中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环境敏感区，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新东建材码头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并对该项目有关文件进行研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供环保部门审查。

2、货种及运输量

项目新建 1 个 500 吨级码头，含 1 个泊位，装卸货种为砂石，不涉及危险品、化学品等货种，码头设计年吞吐量为 2.5 万吨，全部为进港，无出港，具体见下表。

表 1-2 建设项目装卸货种运输量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货种	设计吞吐量/年	备注
1	码头	砂石	2.5 万吨	/

本项目涉及的货种为砂石，形态为固态，散装进港，装卸采取吊机等，在码头设置 2 个 50 平方米的堆场用于堆放砂石。

根据企业要求和出运货种的特点，参照《海港总平面设计规范》（JTJ211-99）按散货船进行设计，设计船型尺寸见下表。

表 1-3 设计船型尺寸

序号	船型	型长（m）	型宽（m）	满载吃水深（m）	备注
1	500 吨级货船	47	8.8	1.9	代表船型
2	300 吨级货船	36.7	7.3	1.9	代表船型

3、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环保等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1-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码头	1 个泊位（500 吨级） 年吞吐量 2.5 万吨	货种为砂石，全部为进港，无出港
	堆场	100m ²	卸料的贮存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429t/a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应

	排水系统		132t/a	通过市政管网至江苏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烂溪塘
	供电系统		4 万千瓦时	由区域供电所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	输送设备密闭；装卸作业时采取喷淋措施(设置 1 台雾泡机)
	废水处理		隔油池、沉淀池	装载机冲洗水经过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码头冲洗废水、径流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喷淋降尘
			化粪池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基座减振	/
	固废处理	危废仓库	10m ²	/

4、平面布置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码头平面布置图及现场实际查看，本码头为重力式码头，码头岸线长 70m，泊位长 65m。码头设置 1 个泊位，为 500 吨级砂石船泊位。

厂区布局：厂区布置主要为仓库、堆场、码头及办公区等，本次新建码头位于厂区北侧。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5、项目地理位置和周围环境概况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坝里村新东大桥西侧，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周边环境概况：项目东侧为新东大桥；南侧为苏州好麦尔时装；西侧为吴江金创艺整理厂；北侧为清溪河。项目周围 300 米土地利用现状卫星图见附图 2。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年工作 330 天，一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时数 2640 小时；

项目人数：本项目员工 5 人。

7、产业政策和规划相符性

产业政策：本项目为新建码头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等国家和地方性产业政策中的允许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省、市的产业政策。

规划相符性：苏州市新东建材码头有限公司选址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坝里村新东大桥西侧，项目已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项目的建设主要为砂石运输经营，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吴江高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8、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东太湖20km，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内，《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24日修订），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 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二）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三）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四）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五）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设置的排污口外，一级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排污口应当限期关闭。

第四十五条 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1.1倍实施减

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

前款规定中新建、改建、扩建以及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除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情形外，由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其中，新建、扩建项目减量替代具体方案，应当在审批机关审查同意前实施完成，完成情况书面报送审批机关。

本条所指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类别，由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拟定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太湖流域设区的市减量完成情况应当纳入省人民政府水环境质量考核体系。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减量完成情况作为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内容。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上述所禁止的活动范围内，且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江苏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排入烂溪塘，不新增排污口，因此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2011年8月24日国务院16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距离太湖20km，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管网至江苏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建设不违反《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与太湖流域相关环境政策相容。

9、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相符性

本项目为水上运输辅助活动，仅排放生活污水，陆域员工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江苏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烂溪塘；对照《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以下简称“特别管理措施”），本项目相符情况见表1-5。

表 1-5 项目与吴政办[2019]32 号文相关管理措施符合情况一览表

分类	吴政办[2019]32 号文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	1、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相符
	2、规划工业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相符
	3、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沿太湖 300 米、沿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距离太湖约 20 公里，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距离太浦河约 13.1 公里；严格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根据上文本项目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的分析，本项目符合该要求；本项目不属于	相符

		工业项目。		
	4、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 米范围内禁止建设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相符	
	5、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收集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改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改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2、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3、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4、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5、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6、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7、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8、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9、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其划定的 9 项禁止类项目	相符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 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不涉及	相符
	喷水织造	不得新、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 100%，且在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区域内织机数量不增加)项目。	不涉及	相符
	纺织后整理（除印染）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 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不涉及	相符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 1 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不涉及	相符
	表面涂装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 300 米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废气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VOCS 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不涉及	相符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 200 米。	不涉及	相符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不涉及	相符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不涉及	相符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不涉及	相符
吴江高新区（盛泽镇）特别管理措施	限制类项目	新建造粒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吴江高新区限制类项目	相符
	禁止类项目	饲料生产加工项目；新建其他增加盛泽排污总量、破坏环境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吴江高新区禁止类项目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的相关要求。

10、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江苏省、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见表1-6。

表 1-6 项目与江苏省、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	要求/专项行动方案	与项目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号）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减少化工企业数量 治理太湖水环境 治理生活垃圾 治理黑臭水体 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治理环境隐患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在全省推进实施船舶排放控制区，2018年起，船舶在排放控制区内靠岸停泊期间应使用硫含量≤5000mg/kg的燃油或等效的替代措施，具备岸电供受条件的，船舶在港口码头停靠期间应优先使用岸电。2019年起，船舶进入排放控制区应使用硫含量≤55000mg/kg的燃油。2017年底前，沿江沿海所有港口和船舶修造厂建成船舶污水、垃圾接收设施，建立接收、转运、处置运行机制。	本项目设置岸电设施，不属于沿江沿海港口，不接受船舶污水及船舶垃圾
《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	削减煤炭消费总量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太湖流域水环境治理 生活垃圾治理 危险废物治理 黑臭水体治理 畜禽养殖污染及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建筑工地扬尘治理 环境隐患治理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江苏省、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不涉及与本项目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							
11、“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1)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本项目距离附近的北麻漾重要湿地，约 6.5km，距离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约 15km，距离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约 20km，不在管控区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表 1-7 本项目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 区域名称	主导生 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			与本项 目方位 及距离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范面积	总面积	
太湖（吴江区） 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 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岸大堤 1 公里陆域范围	/	180.8	180.8	西北 15km
太湖重要湿 地（吴江区）	重要湖 泊湿地	太湖湖体 水域	/	72.43	/	72.43	西北 20km
北麻漾重要 湿地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北麻漾水 体范围	/	/	10.15	10.15	西北 6.5km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为改善吴江区环境质量状况，吴江区生态环境局已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等							

规定实施一系列措施，以减少NO_x、颗粒物和臭氧前体物的排放。在此基础上，吴江地区大气质量相对稳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区域地表水污染属于综合型有机污染，影响全市河流和湖泊水质的主要污染物为总磷和氨氮，吴江区启动实施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农业面源污水“三水共治”工作，实现到2020年省考以上断面水质优III比例达到65%，地表水丧失使用功能（劣于V类）的水体基本消除；项目厂界声环境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和4a类标准。

项目运行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能，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电能由区域变电所统一供应；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已建成的工业厂房实施，符合吴江高新区土地利用规划。

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达到区域资源的利用上线。

（4）与重点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8 重点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涉及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化改造。		
--	------	--	--

(5)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9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及《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	不属于
4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及各区镇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5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12、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相符性分析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适用于省域全境，适用于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具体的细则管控条款如下。

表 1-10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相符性

类别	条款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符合规划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区域活动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螳螂港、泰州引江河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工业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1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1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产业发展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			

13、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	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推动靠港船舶和飞机使用岸电。加快港口码头和机场岸电设施建设，提高港口码头和机场岸电设施使用率。2020年底前，沿海主要港口50%以上专业化泊位（危险货物泊位除外）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新建码头同步规划、设计、建设岸电设施。重点区域沿海港口新增、更换拖船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推广地面电源替代飞机辅助动力装置，重点区域民航机场在飞机停靠期间主要使用岸电。		相符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	推动靠港船舶和飞机使用岸电等清洁能源。加快港口码头和机场岸电设施建设，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港口靠港船舶率先使用岸电，提高港口码头和机场岸电设施使用率。2020年底前，全省港口、水上服务区和待闸锚地基本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在2017年基础上翻一番。新建码头同步规划、设计、建设岸电设施。沿海港口新增、更换拖船优先使用清洁能源。进一步推广船舶使用LNG等清洁能源，加快推进长江干线江苏段、京杭运河江苏段等高等级航道加气、充（换）电设施的规划和建设。2020年船舶使用能源中LNG占比在2015年基础上增长200%。	本项目设置岸电设施，到港船舶使用岸电。	相符
	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严格实施《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加强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港口装卸扬尘控制，以及港口转运和道路扬尘控制，逐步建立健全港口粉尘防治与经营许可准入挂钩制度。从事易起尘货种装卸的港口应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备。2020年底前，大型煤炭、矿石码头粉尘在线监测覆盖率达到100%，主要港口大型煤炭、矿石码头堆场均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或实现封闭储存。取缔无证无照和达不到环保要求的干散货码头。	运料船到码头后，对装船物料进行洒水抑尘；物料传输带采取封闭、喷淋等措施作业；堆料场地采取挡风抑尘网；码头区域用洒水车进行洒水降尘	相符

14、与《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2020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为近期目标，以到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

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扬尘，采取喷淋、挡风抑尘网、苫布覆盖，在重污染、恶劣天气时停止砂石装卸作业，最大程度的减少扬尘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的要求。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15、与《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相符性分析表

《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分层次港口布局规划。 3. 苏州内河港。苏州内河港包括市区、吴江、昆山、太仓、常熟和张家港港区，以能源、矿建材料、原材料、工业产品和内外贸物资运输为主，积极开展集装箱运输，逐步发展成为国家主要港口。重点发展白洋湾作业区、高新区作业区和牌楼作业区，白洋湾作业区主要为周边及腹地地区提供物流服务，高新区作业区主要为苏州高新区提供港口物流服务，牌楼作业区主要服务于沿江港口集疏运和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建设发展。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坝里村新东大桥西侧，主要运输砂石	相符
主要货种运输系统港口布局规划。 4. 矿建材料。我省矿建材料需求量将保持总体稳定，结合矿建材料生产、需求分布等情况，矿建材料运输基本维持目前以苏北徐州、淮安、宿迁、苏南高淳、溧阳等为矿建材料运输枢纽节点，以京杭运河、丹金溧漕河、芜申线等为运输通道的总体运输格局，通过京杭运河、长江从外省调入的量不断增加。矿建材料码头布局要贯彻规模化、集约化原则，在各港总体规划确定的港口作业区或规划港口岸线中根据需求合理选址，靠近产地和需求地，并进行集中布置和建设，满足城镇建设发展和运输需求，满足生态环保要求。	主要运输砂石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相符。

16、与《苏州内河港总体规划（2013-2030）》相符性分析

苏州内河港口划分为市区港区、吴江港区、昆山港区、太仓港区、常熟港区、张家港港区共6个港区，本项目位于吴江港区，设置1个500吨级的货物装卸泊位及配套设施，符合《苏州内河港总体规划》（2013-2030）。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吴江市盛泽镇新东建材码头成立于 2005 年 6 月，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陆玉林，经营范围：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服务；建材零售。后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注册成立苏州市新东建材码头有限公司。

企业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坝里村新东大桥西侧，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厂区内给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完备，本次码头项目属于新建补办项目。本项目装卸货种为砂石。

本项目主要依托现有厂区给水、排水、供电等，厂区内已设置雨、污分流，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和冲洗用水、排水为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江苏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年用电量约 4 万度，企业供电系统可行，无需进行变压器等公辅工程改造。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苏州市吴江区位于东经 120°20'15"~120°53'59"，北纬 30°45'36"~31°13'42"之间，北接苏州，南近杭州，东临上海，西濒太湖，是人间天堂的腹地。京杭大运河、苏嘉杭高速和 227 省道纵贯南北，318 国道和太浦河横穿东西。四季分明，物候常新，河道纵横成网，湖荡星罗棋布，田被粮桑，鱼虾满塘，宅桥相映，是江南典型的水乡泽国。

1、地质、地形、地貌

吴江区地势平坦，是太湖平原区，由江湖水夹带泥沙沉积成洼地，后辟为田地。整个地势平坦，高程在2~4米之间。地质构造上属于苏南隆起区，土壤较粘，承载力一般为9~15吨/平方米。

本地区地貌属于新世纪湖泊相沉积平原，太湖流域的湖荡平原区。地质构造比较完整，断裂构造不发育，基底岩系刚性程度低。第四纪以来，特别是最近一万年以来，无活动性断裂，地震活动少且强度小，周边无强震带通过。

地层以第四系全新统为主，间有其他地层，如石炭系二叠系并层、泥盆系等；工程地质上属于土体工程地质区中的有两个硬土层的三角洲湖沼平原区；土壤为黄棕壤、爽水水稻土（黄泥土）。

从地质上来说，该区域位于新华夏系第二巨隆起带秦岭东西向复杂构造带东延的复合部位，属元古形成的华南地台。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堆积，地面以下依次为素填土、淤泥质粉质黏土、粉质黏土、黏土、粉沙等，形成土壤的成土母质是淤积物和湖积物。汾湖镇地质构造上属于苏南隆起区，土壤较粘，承载力一般为9~15吨/平方米。

2、气候

吴江地处长江三角洲腹地，属北亚热带季风区，四季分明，气候温和。年平均温度 15.8℃，最炎热月份（7 月）的平均温度为 31.8℃，极端高温 38.4℃，最寒冷月份（1 月）的平均温度 7.3℃，极端低温-10.6℃。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81%，最炎热月份的平均相对湿度为 84%，最寒冷月份的平均相对湿度为 78%。年平均降雨量为 1093.5mm，最大年降雨量达 1702.1mm，最大日降雨量达 333.5mm，最大小时降雨量达 75.8mm。年平均气压为 1015.9hpa，极端最高气压 1041.8hpa，极端最低气压

976.9hpa。最大雪深达 22cm（1984 年 1 月 19 日）。项目所在地近 20 年主要气象资料见表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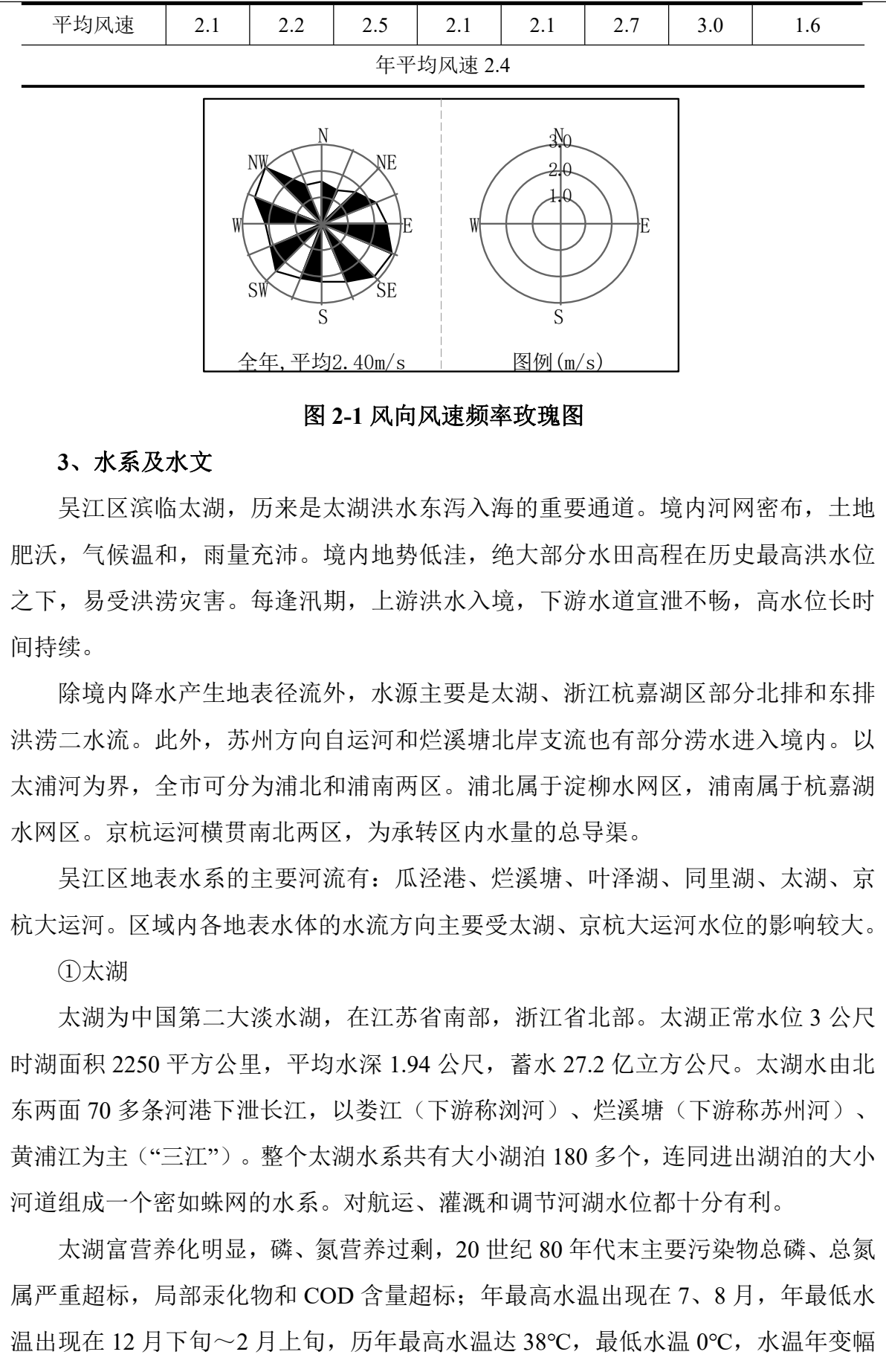
吴江气象站资料统计各风向年平均风速，其主导风为 ESE，出现频率为 12.7%，静风频率为 5.8%。年平均风速为 2.4m/s。各风向年平均风速见表 2-2，常年风向频率玫瑰图见图 2-1。

表 2-1 项目所在地主要气象资料统计表

序号	项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5.7℃
		年最高温度	35℃
		极端最低温度	-3℃
		最大风速	26m/s
2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5.7hPa
3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78%
4	降雨量	年平均降雨量	870.8mm
		年最大降雨量	1582.9mm（1993 年）
		日最大降雨量	165mm（1984 年）
		小时最大降雨量	65mm
5	雷暴日数	年平均雷暴日数	35.4d
		年最大雷暴日数	43d
6	积雪、冻土深度	最大积雪深度	220mm
		最大冻土深度	120mm
7	风向和频率	全年主导风向	SE12%
		冬季主导风向	NE10.3%
		夏季主导风向	SE16.6%
8	其他	年均日照量	2086h
		年均无霜期	226d
		年均雾期	8d
		年均雷日	9d

表 2-2 各风向年平均风速（单位：m/s）

风向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平均风速	1.6	1.4	1.7	2.2	2.4	2.8	2.7	2.3
风向	S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介于 29.5-38.0℃之间，历年平均变幅 34℃左右，历年平均水温为 17.1℃，太湖历年平均水温较陆上气温高 1.3℃且二者月平均值年过程相应、最高、最低值分别出现在 7、8 月份和 1 月份，历年各月平均水温均高于气温。

②京杭大运河

根据京杭大运河江南运河段上游表征水位站瓜泾港水位的资料统计，自 1956 年至 2000 年多年平均水位 2.85m，多年平均最高水位 3.47m，多年平均最低水位 2.45m，多年平均涨落差为 1.02m，历年最高水位为 4.38m（1999.7.1），历年最低水位为 2.17m（1956.2.29），最高涨落差为 2.21m。根据该河段下游表征水位站平望站的统计，多年平均水位 2.83m，多年平均最高水位 3.51m，多年平均最低水位 2.40m，多年平均涨落差 1.11m，历年最高水位 4.26m（1999.7.3），历年最低水位 2.09m（79.1.20）最高涨落差为 2.17m。由于该河段没有流量站，根据吴江云里桥 1977 年至 2006 年的实测资料统计，顺流均值流量为 26.3m³/s，最小流量 5.79m³/s，最大流量 56.8m³/s，逆流均值流量-22.7m³/s，最小逆流量-12.3m³/s，最大逆流量-32.4m³/s。

4、地下水概况

受气候、地形、地势及土层结构影响，沿线地下水丰富，地下水位平均值为 3.00-3.60m，主要受降水补给，含水介质为砂土、粉土层，区域性承压含水层为板标高在-80m以下。拟建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地下水位与周边城镇接近，该地区属河网地区，地下水系复杂，无明显固定流向，现状已无饮用水功能。

5、地质、土壤概况

地层以第四系全新统为主，间有其他地层，如石炭系二叠系并层、泥盆系等；工程地质上属于土体工程地质区中的有两个硬土层的三角洲湖沼平原区；土壤为黄棕壤、爽水水稻土（黄泥土）。

从地质上来说，该区域位于新华夏系第二巨隆起带秦岭东西向复杂构造带东延的复合部位，属元古形成的华南地台。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堆积，地面以下依次为素填土、淤泥质粉质黏土、粉质黏土、黏土、粉沙等，形成土壤的成土母质是淤积物和湖积物。平望镇地质构造上属于苏南隆起区，土壤较粘，承载力一般为9~15吨/平方米。

6、生态环境

吴江区属于长江三角洲一带的江南水乡河网地带，境内生态环境主要为人为环

境—人工干扰下的城市、乡村生态环境，植被主要由路旁、村旁、田间的人工植被、灌丛、农作物、未利用荒草地组成。

生态资源较丰富，据相关资料，野生动物资源以各种养殖鱼类、田间动物为主，如鱼类有30余种，爬行类有龟、鳖、蛇等20余种，鸟类有鹰、画眉、白头翁、雀等种类，哺乳类有野兔、刺猬、鼠等，广泛分布在田间、山丘、河边、滩地。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一、行政区划

盛泽镇位于江苏省最南端，地处长江三角洲和太湖地区的中心地带，南接浙江杭州、嘉兴，东临上海，西濒太湖。盛泽镇总面积 150 平方千米，其中城区建成面积 45.98 平方千米。下辖 8 个社区、35 个行政村，全镇户籍人口 13.3 万，境内苏嘉杭高速、227 省道贯穿其中，交通十分便捷，地理位置优越。

二、社会经济

纺织产业作为盛泽镇的传统产业、优势产业，近年来取得了迅速的发展。截至 2015 年底，全镇拥有各类企业 2400 多家，12 万多台无梭织机，年产各类纺织品 100 亿米，300 万吨纺丝能力，30 亿米印染后整理产能。拥有新民科技、东方市场 2 家上市公司，拥有“盛虹”、“福华织造”、“德尔”、“桑罗”、“恒远”5 只中国驰名商标，“盛泽织造”和“绸都染整”2 只国家级行业集体商标，拥有恒力、盛虹、鹰翔等国内知名大型纺织企业集团。2016 年上半年盛泽镇在经济工作方面，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73.53 亿元，同比增长 3.97%。全口径财政收入 30.88 亿元，同比增长 26.82%，全镇经济稳中有进。

三、文化

盛泽历史悠久，历代为人文荟萃之地，文化教育水平较高。镇区内有省重点盛泽中学、中心小学、实验学校、职业中学、丝绸中专等多所学校。其办学条件和教学设施均达到了先进标准。此外，各学校还与南京大学、苏州大学、丝绸工学院等院校建立了全面合作关系。完全可以满足外商企业及外来投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子女就学。

四、文物保护

盛泽镇历史上与杭州、苏州、湖州并称四大绸都，素有“日出万绸，衣被天下”之称，镇内丝织业文物古迹甚多。镇西北有座建于清代三孔石拱桥——白龙桥，桥上镌刻着一副楹联，“风送万机声，晴翻千尺浪”，这是对古代盛泽丝绸业生产规模的真实写照。足以反映盛泽丝绸业有着悠久的历史。建于清道光年间的先蚕祠，位于盛泽镇区东部，以前是祭祀蚕丝业祖师的公祠，气势恢宏，现为江苏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五、盛泽镇总体规划（2014-2030）

《苏州市盛泽镇总体规划（2014-2030 年）》已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获得吴江区政府批准。

1、发展目标

以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为目标，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城市化、工业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区域一体化为抓手，以产业升级推动城市转型，优化城市环境吸引高素质人才，促进纺织产业优化升级和新兴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挖掘生态和文化特色，加快旅游休闲产业发展，提高服务业发展水平，通过城市、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的良性互动，将盛泽建设成为以纺织产业为支撑、具有高品质城市环境、城乡一体、产城融合的现代产业城市，江浙边界的节点城市。

2、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区范围为盛泽镇行政辖区，面积 145.15 平方公里。

3、城镇性质

中国丝绸纺织中心，苏州南部中心城镇，现代江南水乡人居典范。

4、城镇规模

（1）镇区人口：近期（2020 年）37 万人，远期（2030 年）46 万人。

（2）镇区建设用地规模：2020 年，规划建设用地约 49.95 平方公里；2030 年，规划建设用地约 55.20 平方公里。

5、空间布局结构规划形成“一轴三心四片”的总体格局。

（1）一轴：市场路城市服务功能发展轴，城市主要公共服务设施沿市场路布局；

（2）三心：分别为东部老城商业中心，中部市场商务中心，西部行政文化中心；

（3）四片：城市的四个功能片，分别为东部老城片、中部市场片、西部新区片、南部工业片。

6、综合交通规划

（1）对外交通规划：盛泽镇境内规划有两条城际铁路线，分别是东西向的湖苏沪城际铁路与南北向的通苏嘉城际铁路。规划苏州市域轻轨 S6 线自苏州市区南延至盛泽镇，在盛泽境内设站六座。

（2）镇区道路系统规划：规划盛泽镇区的道路网系统由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组成，形成“外围快速交通环+内部方格网络”的框架路网格局。快速路由梅坛路、南三环路、东环路-南二环路东段以及北环路构成的快速交通环。主干路形成“五

横六纵”的主干路网，其中，“五横”自北向南依次为东方路、舜湖路、市场路、南环路、南二环路西段，“六纵”自西向东依次为康庄路、绸都大道、西二环路、西环路、盛泽大道、舜新路。

7、基础设施规划

①市域给水

在坛丘设区域供水增压泵站，规模 25 万立方米/日；盛泽自来水厂近期保留，区域水厂及管网建成后改建为增压泵站，规模 7.5 万立方米/日；盛泽北部北环路以北设给水泵站，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盛泽区域供水输水主干管由南环路接入，管径 DN1600，由东方北路接出，管径 DN1400。市区给水管网应以环状布置为主，给水管道规划至主、次干道级。

②雨水工程

城市新区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旧城区改雨污合流为雨污分流，原雨污合流管改造为雨水管。根据河流、道路走向合理划分汇水区域，沿道路布置雨水管道，分片收集雨水，雨水干管沿区内主干道布置，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就近、分散、重力流排入附近河流及排水沟。

③污水工程

城区建设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城市污水。生活污水全部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污水中（包括企业自备水源）满足排放标准的部分经污水管道收集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对盛泽联合污水处理厂扩建。近期规模 7 万 $\text{m}^3/\text{日}$ ，远期规模 10 万 $\text{m}^3/\text{日}$ 。污水处理厂位于盛泽目澜路与宏发路交叉口西北角，近期为二级处理，尾水排入清溪河，远期污水进行三级处理后排入大运河。

b、在城区西北部南星上村异地扩建盛泽联合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近期规模 5 万立方米/日，远期按 10 万立方米/日规模控制，近远期均为三级处理，尾水排入大运河。

c、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城区东部东环路以东，远期规模为 2 万 $\text{m}^3/\text{日}$ ，三级处理，尾水排入清溪河。污水管道规划至主、次干道级，最大管径 D1000 毫米，最小管径 D300 毫米。

d、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生活污水处理厂位于盛泽镇西二环路，污水总

处理规模 9 万 m^3/d ，分为一期、二期工程，其中一期设计日处理规模为 5 万吨/日，二期设计日处理规模为 4 万吨/日，包括生活污水 2 万吨/日、印染废水 2 万吨/日，于 2014 年竣工投产。现有处理能力为 5 万 m^3/d （3 万 m^3/d 的印染废水和 2 万 m^3/d 的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处理，尾水排入烂溪塘。本项目属于吴江区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生活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

④供电工程

目前主要依靠 220KV 庄田变供电，位于盛泽城北的 220KV 目澜变即将建成投运，作为城区主供电源；远期在城西新建 220KV 盛泽西变电所，也将作为盛泽城网主供电源。新建 220KV 变电站主变规模按 2~3 台 18 万千伏安考虑；用地按 1~2 公顷控制。近期在东环路与东方中路交叉口东北角新建一座 110KV 变电所，在郎中荡南面预留新建 110KV 变电所的用地。远期在西环路与滨河路交叉口西南角和舜新路与沿河路交叉口东北角各新建一座 110KV 变电所；盛泽城区也将形成 7 座 110KV 变电所分片供电。

⑤通信工程

规划期内建成具有世界中等发达国家信息基础建设，建成跟踪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的公众信息通信设施，建成覆盖全市、连接全国、通向世界的高速公众通信主干网和宽带用户接入网，各类信息资源得到充分合理的开发利用。

⑥燃气工程

市区燃气管网采用中低压二级管网，高压天然气在二级门站调压经中压管至各调压站，用户用气由调压站低压管接入。中压管网起始压力不高于 0.2 兆帕，末端压力不低于 0.05 兆帕，调压器出口压力稳定在 3200 帕左右。盛泽城区天然气二级门站规划位于北环路与东方北路交叉口东南角，规模 16 万 m^3/d 。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坝里村新东大桥西侧，为货运港口项目，符合盛泽镇总体规划。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总体规划（2014-2030）》中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总体规划（2014-2030）》是相符的。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19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吴江区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ug/m ³	60ug/m ³	15
NO ₂		37ug/m ³	40ug/m ³	92.5
PM ₁₀		62ug/m ³	70ug/m ³	88.6
PM _{2.5}		36ug/m ³	35ug/m ³	102.9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2mg/m ³	4mg/m ³	30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66ug/m ³	160ug/m ³	103.75

根据表 3-1，项目所在区 PM_{2.5}、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大气环境综合整治：《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总体及分阶段战略如下：到 2020 年，深化并推进工业锅炉与炉窑整治工作，坚决完成“散乱污”治理工作，完成重点行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钢铁行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以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加强扬尘污染控制，以油品监管、柴油货车综合整治、高排放车辆淘汰及提升新能源汽车占比为重点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确保 SO₂、NO_x、VOCs 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加大 VOCs 和 NO_x 协同减排力度，在提前完成“十三五”约束性目标的基础上，确保将 PM_{2.5} 浓度控制在 39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力争达到 75%以上，臭氧污染态势得到缓解。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本项目装卸作业时输送带密闭、喷淋降尘；堆场采取围挡、喷淋、苫布覆盖等措施；大风时不得进行砂石装卸作业，安排专员检查堆场苫布覆盖落实情况并形成台账记录。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年苏州市环境质量报告》，2019年苏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纳入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16个断面中，年均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7.5%，无劣Ⅴ类断面。与2018年相比，优Ⅲ类断面比例上升18.7个百分点，劣Ⅴ类断面同比持平。

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0个地表水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占86.0%，无劣Ⅴ类断面。对照2019年省考核目标，优Ⅲ类比例达标。与2018年相比，优Ⅲ类断面比例上升10.0个百分点，劣Ⅴ类断面同比持平。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自测，在本项目所在厂区正常生产情况下进行监测，监测时周边企业均正常生产。监测时间为2021.02.24~2021.02.25。监测结果如表3-2。

表3-2 本项目周边声环境本底监测结果

时间	测点编号	声级值（dB（A））				执行标准	
		昼间	风速（m/s）	夜间	风速（m/s）	昼间	夜间
2021.02.24 ~02.25	N1（厂界北侧 1m）	68.0	1.5	53.0	2.3	70	55
	N2（厂界东侧 1m）	67.7	1.4	52.6	2.2	70	55
	N3（厂界南侧 1m）	56.5	1.6	46.7	2.5	60	50
	N4（厂界西侧 1m）	58.3	1.7	48.4	2.4	60	50
	N5（附近居民点）	53.6	1.6	45.8	2.3	60	50

由表3-4可见，项目东、北厂界外1m处噪声测点昼、夜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项目西、南厂界外1m处及附近居民点噪声测点昼、夜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4、地下水、土壤

根据第七章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因此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现状监测。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经过现场踏堪，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3，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4，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5。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坐标距离/m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规模	环境功能区
			X	Y			
坝里村	东北	90	53	59	居民	900 户	环境空气二类区
春兰艺术幼儿园	东北	414	362	190	师生	150 人	
摇船浜	东南	265	39	-672	居民	100 户	
李家浜	东南	647	591	-283	居民	100 户	
广缘幼儿园	东南	521	45	-527	师生	200 人	
沈泥村	西南	851	-142	-816	居民	80 户	
沈前港	西南	617	-380	-471	居民	30 户	
盛虹生活区	西北	102	-42	86	职员	400 人	
新东华庭	西北	886	-33	873	居民	80 户	
星星幼儿园	西北	978	-98	965	师生	150 人	
杨家湾	西北	810	-122	791	居民	200 户	
新龙小区	西北	856	-255	814	居民	80 户	
新东村	西北	736	-321	636	居民	120 户	
盛泽镇敬老院	西北	785	-184	743	居民	300 人	
吴江市乐龄公寓	西北	808	-40	796	居民	200 人	

注：本次评价以码头东北角为坐标原点（坐标：0，0）。

表 3-4 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水利关系
		方位	距离	坐标①		方位	距离	坐标②		
				X	Y			X	Y	
清溪河	水质	北	30	0	30	北	0	0	0	有，运输航道
郎中荡	水质	东北	710	460	526	东北	655	433	460	无
横港	水质	南	2235	0	-2235	南	2261	0	-2261	无
烂溪塘	水质	西	1768	-1768	0	西	1804	-1804	0	有，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

注：①本次评价以厂界几何中心为原点（坐标：0，0），下同，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地表水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相对厂界最近点位置；

②本次评价以排放口为原点（坐标：0，0），下同，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地表水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相对排放口最近点位置。

表 3-5 其他环境要素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向	距离 (km)	规模	保护功能	
声环境	厂界	东、北厂界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4a 类	
		西、南厂界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坝里村	东北	0.09	900 户		
生态环境	太湖（吴江区） 重要保护区	西北	15	180.8km ₂	江苏省生 态空间管 控区域规 划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北麻漾重要湿地	西北	6.5	10.15km ₂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重要湿地 （吴江区）	西北	20	72.43km ₂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重要湿地 （吴江区）	西北	20	72.43km ₂	江苏省国 家级生态 保护红线	重要湖泊湿地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16]106 号），项目纳污河道烂溪塘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悬浮物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烂溪塘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IV类	pH	/	6~9
			COD	mg/L	≤30
			NH ₃ -N	mg/L	≤1.5
			总磷（以 P 计）	mg/L	≤0.3
			总氮（湖、库以 N 计）	mg/L	≤1.5
	石油类	mg/L	≤0.5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表 3.0.1-1	SS	mg/L	≤60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称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小时	日均	年均
项目所在地周围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二级	SO ₂	μg/m ³	500	150	60
			NO ₂	μg/m ³	200	80	40
			PM ₁₀	μg/m ³	——	150	70
			PM _{2.5}	μg/m ³	——	75	35
			CO	mg/m ³	10	4	——
			O ₃	μg/m ³	20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表 2 二级	TSP	μg/m ³	——	300	200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北侧临界清溪河、东侧临界新东大桥，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GB3096-2008）2 类标准，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相关标准限制摘录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东、北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4a 类	dB (A)	60	50
	西、南厂界		2 类		70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接收船舶废水，船舶产生的含油废水由海事部门收集、处理，船舶生活污水经船舶自带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送吴江区海事部门处理，船舶废水不在本项目区域内排放。					
	本项目厂排口：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生活污水收集后通过市政管网运输至江苏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排入烂溪塘，污水执行江苏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根据《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品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实施期限要求，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江苏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品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根据苏州市市委、市政府 2018 年 9 月下达的《关于高质量推荐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关于抓紧开展污水厂尾水提标改造的通知》（吴水务[2018]15 号），待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提标后，江苏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苏州特别排放限值”严于《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因此江苏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污水处理厂排放尾水水质 COD、氨氮、总氮、总磷从严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4-4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本项目排 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 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	氨氮	mg/L	45
			总氮	mg/L	70
			总磷	mg/L	8
污水厂排 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 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 污 染 物 排 放 限 值 》 (DB32/1072-2007)	表 1I 级 标准	COD	mg/L	50
			氨氮	mg/L	5 (8)
			总磷	mg/L	0.5
			总氮	mg/L	2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 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 物 排 放 限 值 》 (DB32/1072-2018)	表 2	COD	mg/L	50
			氨氮	mg/L	4 (6)
			总磷	mg/L	0.5
			总氮	mg/L	12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限值》(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5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排放口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江苏吴江市盛泽水处 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 污水处理厂排口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mg/L	30
			氨氮	mg/L	1.5 (3)
			总磷	mg/L	0.3
			总氮	mg/L	10

注：江苏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污水处理厂排放尾水标准提标后，按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考核。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第 4.1.4.2 款规定，取样频率为至少每 2h 一次，取 24h 混合样，以日均值计。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4-6。

表 4-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指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四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和 4a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7。

表 4-7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dB（A）	60	50
		4a 类		70	55

（4）固废贮存标准

本项目所产生一般工业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应执行以下标准：

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修正）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正）的相关规定。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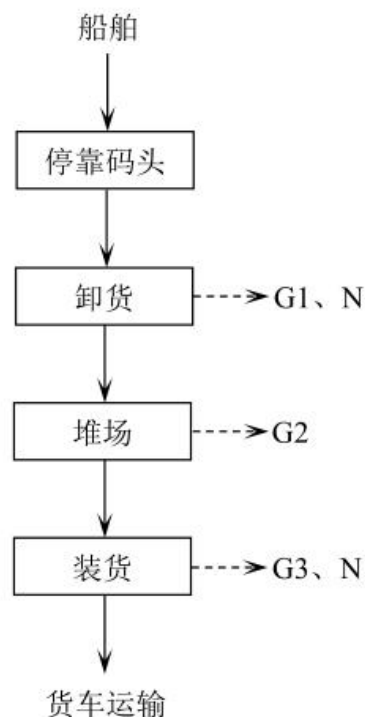


图 5-1 码头运行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说明:

本项目为码头项目，工艺流程较为简单，装满砂石的船舶停靠到码头准备卸货，在停靠过程中主要产生废水、固废等。本项目采用岸电系统，船舶停靠以后不再使用船内辅机进行供电和基本动力用电，故停靠过程无废气产生。受限于场地条件等因素，本项目不设置船舶废弃物接受装置，即船舶产生的废水、固废均不上岸；停靠后将砂石装卸到堆场，装卸过程中主要产生粉尘（G1）及装卸噪声（N），砂石堆放过程中由于风力等影响会产生粉尘（G2），堆放的砂石装到货车上运出码头，装货过程会产生粉尘（G3）及装货噪声（N）。

本项目在洗车与定期冲洗码头时，产生冲洗废水（W1）经收集至收集沉淀池中；码头产生的雨水会夹带一定的粉尘等污染物，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会对区域地表水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本项目拟设置雨水收集池收集径流雨水（W2）。收集沉淀池会产生沉渣（S1），主要成分为泥砂。收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喷淋降尘，不外排。

项目营运后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见表 5-1。

表 5-1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设备	主要污染物	备注
废气	G1	卸货	粉尘	采取输送带密闭，喷淋降尘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G2	原料堆放	粉尘	采取围挡、喷淋、苫布覆盖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G3	装货	粉尘	/
废水	W1	冲洗	悬浮物	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回用于喷淋降尘
噪声	N	卸货设备	Leq	/
固废	S1	沉淀池	一般污泥	经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
	S2	隔油池	含油污泥	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船舶洗舱及维修，故不涉及洗舱废水及维修废水。受限于场地条件等因素，本项目不设置船舶废水接受装置，不接受船舶舱底水及船舶生活污水，这些废水由船舶实际使用者按《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等要求自行处理或交由船舶污染物专业接收单位接收处置。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码头地面冲洗废水、装载机械冲洗水、径流雨水以及陆域职工生活污水。

（1）码头冲洗废水

根据《港口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1-2007），码头地面冲洗水用量为 3~5L/m²，本次评价结合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冲洗水用量按 3L/m² 计算，本项目主要冲洗码头作业区，需冲洗的面积 100m²，平均冲洗 1 次/d，则冲洗水用量为 0.3m³/d（99m³/a）。考虑到蒸发等损耗，实际产生冲洗废水按用水量的 90%计，则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0.27m³/d（89.1m³/a），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为 1000mg/L。

（2）装载机械冲洗水

装载机械每两天冲洗一次，每次用水 1t，挥发损耗按 50%计算，冲洗废水量约为 0.25t/d，工作天数为 330 天，污水产生量约为 82.5t/a。该类废水主要为 COD、SS 和石油类，COD 浓度为 400mg/L、石油类浓度为 50mg/L；SS 浓度为 200mg/L。装载机械冲洗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初期雨水、码头冲洗水一起进入沉淀池沉淀后用于道路喷洒抑尘。

（3）径流雨水

码头产生的雨水会夹带一定的粉尘等污染物，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会对区域地表水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本项目设置雨水收集池，径流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码头降尘等，根据《港口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1-2007），径流雨水产生量计算公式如下：

$$V=\phi HF$$

V—径流雨水量，m³/a；

ϕ —径流系数，取 0.2；

H—年平均降雨量，m，本次计算取值为 1.178m；

F—雨水汇水面积，m²，本次取码头占地面积 500m²；

则本项目径流雨水产生量为 70.68t/a，SS 浓度取 100mg/L，则 SS 产生量为 0.007t/a。

（4）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建宿舍及食堂，劳动定员 5 人，年运营天数 330 天，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 年修订)及苏州地区实际情况，居民生活用水定额按 160L/(人·d)，考虑到本项不建宿舍及食堂，且为一班制，陆域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则用水量为 0.5m³/d（165m³/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0.4m³/d（132m³/a）。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5-2。

表 5-2 污水产生状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废水量(t/a)	污染因子	浓度(mg/L)	产生量(t/a)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码头冲洗废水	89.1	SS	1000	0.0891	沉淀池收集
装载机械冲洗水	82.5	COD	400	0.033	隔油池预处理后由沉淀池收集
		SS	200	0.0165	
		石油类	50	0.0041	
径流雨水	70.68	SS	100	0.007	沉淀池收集
生活污水	132	pH	6-9		化粪池收集
		COD	300	0.0396	
		氨氮	30	0.0040	
		总氮	50	0.0066	
		总磷	3	0.0004	
		SS	200	0.0264	

水平衡分析：

除上述用水、产水环节外，本项目喷淋抑尘也需用水，通常到港的砂石在未洒水时含水率为 4%左右。参考《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S105-2011），砂石水分作用效果的临界值为 5%，即含水率高于 5%时水分作用效果增加不明显。本次环评按洒水后砂石含水率为 5%计。项目砂石年吞吐量为 2.5 万吨，即喷淋抑尘水用量约为 250t/a。该部分用水全部浸入在砂石中损耗，不会形成废水。结合上述其他用水、产水环节，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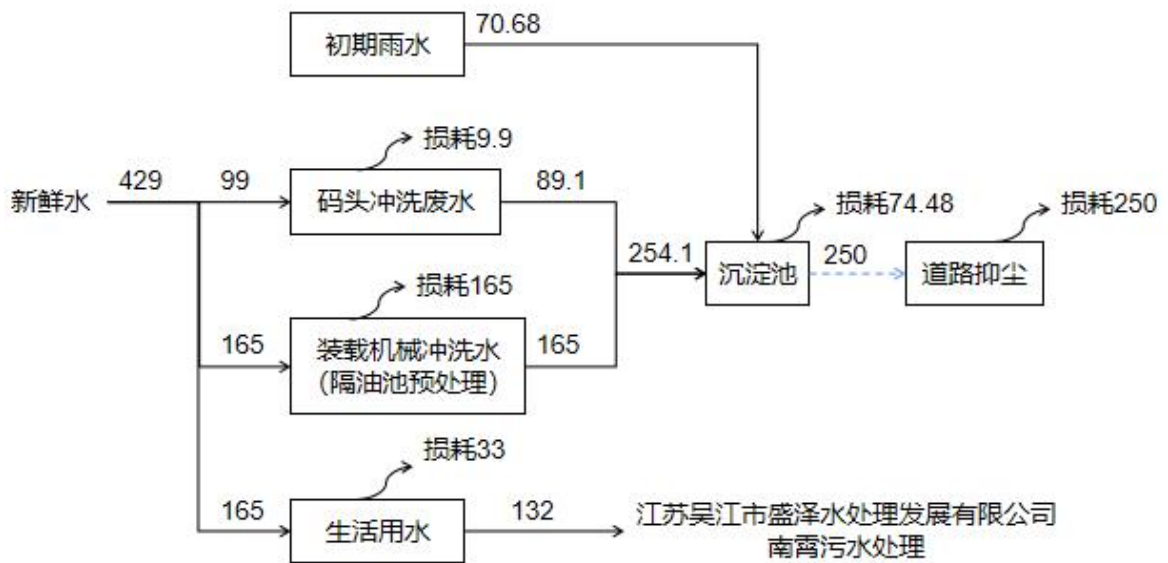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表 5-3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型	废水量(t/a)	污染因子	浓度(mg/L)	产生量(t/a)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生活污水	132	pH	6-9		通过市政管网至江苏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污水处理厂
		COD	300	0.0396	
		氨氮	30	0.0040	
		总氮	50	0.0066	
		总磷	3	0.0004	
		SS	200	0.0264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船舶靠港作业期间由码头船舶岸电系统供电，不涉及船舶尾气，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装卸砂石产生的粉尘以及堆场产生的粉尘。

（1）装卸起尘量

散货在码头装卸料、堆场堆取料过程中，装卸起尘量参照《港口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规范》（JTS105-1-2011）推荐的公式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Q_1 = \alpha \beta H e^{\omega_2(w_0 - w)} Y / [1 + e^{0.25(v_2 - U)}] (I)$$

式中：

Q_1 —装卸作业起尘量，kg；

α —货物类型起尘调节系数，取值 0.6；

β —作业方式系数，装堆（船）时， $\beta=1$ ，取料时， $\beta=2$ ；

H —作业落差，m，结合本项目运行情况，卸料高度取 0.8m；

ω_2 —水分作用系数，与散货性质有关，取 0.4；

w_0 —水分作用效果的临界值，与散货性质有关，取 5%；

w —含水率，%，不洒水情况下的自然含湿量以 4%计；

Y —作业量，t，取值 2.5 万；

v_2 —作业起尘量达到最大起尘量 50%时的风速，m/s，取 16m/s；

U —风速，m/s，取多年平均风速 2.8m/s。

本次考虑码头装卸货物时采取喷淋抑尘措施，同时输送带全密闭，根据国内同类码头经验，洒水抑尘效率达 80%。参照《港口散货堆场起尘规律研究》（天津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各家风洞试验煤样细颗粒（0.5mm 以下）所占分数比为 10.6%~31.0%之间，因此，本项目 TSP（0.1mm 以下）占起尘量的比例取 10%。

经计算，在采取喷淋降尘、密闭输送带等有效的降尘措施后，本项目装卸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7t/a。

（2）堆场起尘量

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堆场的物料堆积存放期间

风蚀扬尘计算公式如下：

$$W_Y = E_w \times A_Y \times 10^{-3} \quad (2)$$

$$E_w = k_i \times P_i \times (1 - \eta) \times 10^{-3} \quad (3)$$

$$P_i = 58 \times (u^* - u_{t^*})^2 + 25 \times (u^* - u_{t^*}) \quad (4)$$

$$u^* = 0.4 \times u(z) / \ln(z/z_0) \quad (5)$$

式中：

W_Y 为堆场风蚀扬尘总排放量，t/a；

E_w 为料堆受到风蚀作用的颗粒物排放系数，kg/m²，经公式（3）计算得 0.0056；

A_Y 为料堆表面积, m^2 , 本项目取值 400。

k_i 为物料的粒度乘数, 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 13, TSP 的粒度乘数取值 1.0;

P_i 为风蚀潜势, g/m^2 , 经公式(4)计算取值 47;

η 为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 %, 多种措施同时开展时, 取控制效率最大值, 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 14, 本项目采取围挡、喷淋、苫布覆盖, 取值 76%;

u^* 为摩擦风速, m/s , 经公式(5)计算取值 1.25;

u_{t^*} 为阈值摩擦风速, m/s , 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 15, 砂石的阈值摩擦风速取最低值(最不利情形), 取值 0.54;

$u(z)$ 为地面风速, m/s , 评价按不利情形考虑, 取值 5;

z 为地面风速检测高度, m , 评价取值堆场平均堆积高度, 为 3;

z_0 为地面粗糙度, m , 城市取值 0.6。

经计算, 经采取围挡、喷淋、苫布覆盖等措施后, 本项目堆场扬尘总排放量约为 0.0045t/a。

综上所述,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4。

表 5-4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所在位置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排放量 t/a
码头	颗粒物	0.0215	装卸作业时输送带密闭、喷淋降尘; 堆场采取围挡、喷淋、苫布覆盖等措施; 大风时不得进行砂石装卸作业, 安排专员检查堆场苫布覆盖落实情况并形成台账记录。	0.0215

注: 以上颗粒物产生量为该码头全年全部装卸细散料而产生的量。

3、噪声

3.1 噪声产生源强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见表 5-5。

表 5-5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声级值 dB (A)	所在工段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吊机	1	75	装卸货物	选用低噪 设备、减振	25
2	输送设备	1	75	装卸货物		25
3	雾泡机	1	70	装卸货物		25

3.2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有：

(1) 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2) 采用隔声减震。对各生产加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的，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应安装减震、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措施。

(3) 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检修和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状态，减少故障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副产物主要为沉淀池中产生的一般污泥、船舶隔油桶中的油污以及生活垃圾等。其中沉淀池中产生的一般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外售利用、船舶隔油桶中的含油污泥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 沉淀池中产生的一般污泥：其主要包括喷淋废水中的污泥、码头冲洗水中的污泥以及初期雨水中的污泥，类比同类型企业，沉淀池中产生的一般污泥，污泥含水率约为 65%，产生量约为 0.5t/a，清理周期为半年，袋装储存。

(2) 隔油桶中产生的含油污泥：类比同类型企业，沉淀池中产生的含油污泥，污泥含水率约为 65%，约为 0.2t/a，清理周期为半年，袋装储存。

(3)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于职工日常生活，本项目职工 5 人，年工作 33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1kg/人·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65t/a，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对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进行判定及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5-6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一般污泥	沉淀池产生	固态	污泥	0.5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含油污泥	隔油桶产生	固态	污泥、矿物油	0.2	√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1.65	√		

表 5-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去向
1	一般污泥	一般固废	沉淀池产生	固态	污泥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	/	/	86	0.5	外售给专业单位利用
2	含油污泥	危险废物	隔油桶产生	固态	污泥、矿物油	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T,I	HW08	900-210-08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	/	99	1.65	环卫部门清运
---	------	------	------	----	---	--	---	---	----	------	--------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本次评价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汇总，汇总结果见表 5-8。

表 5-8 营运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含油污泥	HW08	900-210-08	0.2	隔油桶产生	固态	污泥、矿物油	矿物油	六个月	T,I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排放量汇总

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排放量见表 5-9。

表 5-9 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污染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自身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废水	码头冲洗废水	废水量	89.1	89.1	0
		SS	0.0891	0.0891	0
	装载机冲洗水	废水量	82.5	82.5	0
		COD	0.033	0.033	0
		SS	0.0165	0.0165	0
		石油类	0.0041	0.0041	0
	径流雨水	废水量	70.68	70.68	0
		SS	0.007	0.007	0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32	0	132
		COD	0.0396	0	0.0396
		氨氮	0.0040	0	0.0040
		总氮	0.0066	0	0.0066
		总磷	0.0004	0	0.0004
		SS	0.0264	0	0.0264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215	0	0.0215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污泥	0.5	0.5	0
	危险废物	含油污泥	0.2	0.2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65	1.65	0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无组织		颗粒物	0.0215		0.0215		周围大气
水污 染物	类别	水量 m³/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去向
	装载机械 冲洗水	82.5	COD	400	0.033	/	/	（装载机械冲洗水经 隔油池预处理）经沉 淀后回用于冲洗及喷 淋降尘，不外排
			SS	200	0.0165	/	/	
			石油类	50	0.0041	/	/	
	码头冲洗 废水	89.1	SS	1000	0.0891	/	/	
	径流雨水	70.68	SS	100	0.007	/	/	
	生活污水	132	COD	300	0.0396	300	0.0396	通过市政管网至江苏 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 展有限公司南霄污水 处理厂
			氨氮	30	0.0040	30	0.0040	
			总氮	50	0.0066	50	0.0066	
			总磷	3	0.0004	3	0.0004	
			SS	200	0.0264	200	0.0264	
固体 废物	分类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 量 t/a	综合利用 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一般固废		一般污泥	0.5	0.5	0	0	外售给专业单位利用
	危险废物		含油污泥	0.2	0.2	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65	1.65	0	0	环卫收集处理
噪声 污染	分类		名称	所在工段		等效声级 dB (A)		备注
	装卸设备		吊机	装卸货物		75		/
			输送设备	装卸货物		75		/
			雾泡机	装卸货物		70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								
（1）对烂溪塘水质的影响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接受船舶废水，冲洗废水和径流雨水收集处理后 100%回用于砂石装卸和堆场的洒水抑尘，不向地表水体排放，不会影响烂溪塘水质。								
（2）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本项目码头泊位沿河沉箱式布置，不占用水域通道，对附近水域河势演变及泥沙运动影响较小，不会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的不利影响。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会对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不会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七、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影响分析

1.1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规定，确定本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三级 B 评价范围要求，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见下表。

表 7-1 水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水污染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64m³/a，排放量较小，项目位于吴江高新区（盛泽镇），生活污水由市政管网接管至江苏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后排入烂溪塘。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废水属于间接排放，故评价等级为三级 B，故不开展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不进行环境影响预测。

本次地表水评价主要评价项目排放的废水的水质达标性和纳管可行性。

1.2 水质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拟外排废水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接管）情况见表 7-2。

表 7-2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因子	排放（接管）情况		排放（接管）标准(mg/L)	是否达标
		浓度(mg/L)	产生量(t/a)		
生活污水 (132t/a)	COD	300	0.0396	500	达标
	氨氮	30	0.0040	45	达标
	总氮	50	0.0066	70	达标
	总磷	3	0.0004	8	达标
	SS	200	0.0264	4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浓度均可以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3 接管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厂概况

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是由吴江市盛泽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与吴江市盛泽镇投资公司合股，公司收购原盛泽镇联合污水处理厂的全部资产和盛虹印染集团污水处理厂，吴江丝绸集团污水处理站，永前、翔龙污水处理站等所有印染企业污水处理厂（站）的部份资产，共包括 6 个分公司和 1 个处理站，日处理能力为 17.5 万 m^3/d 。本项目属于吴江区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吴江区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生活污水处理厂位于盛泽镇西二环路，污水总处理规模 9 万 m^3/d ，其中一期设计日处理规模为 5 万吨/日，二期设计日处理规模为 4 万吨/日，包括生活污水 2 万吨/日、印染废水 2 万吨/日。现有处理能力为 5 万 m^3/d （3 万 m^3/d 的印染废水和 2 万 m^3/d 的生活污水），现已接纳生活污水 1.6 万 t/d ，拟接管量为 2000 t/d ，剩余量为 2000 t/d 。

吴江区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生活污水处理厂采用“兼氧+好氧+物化”的联合处理方案。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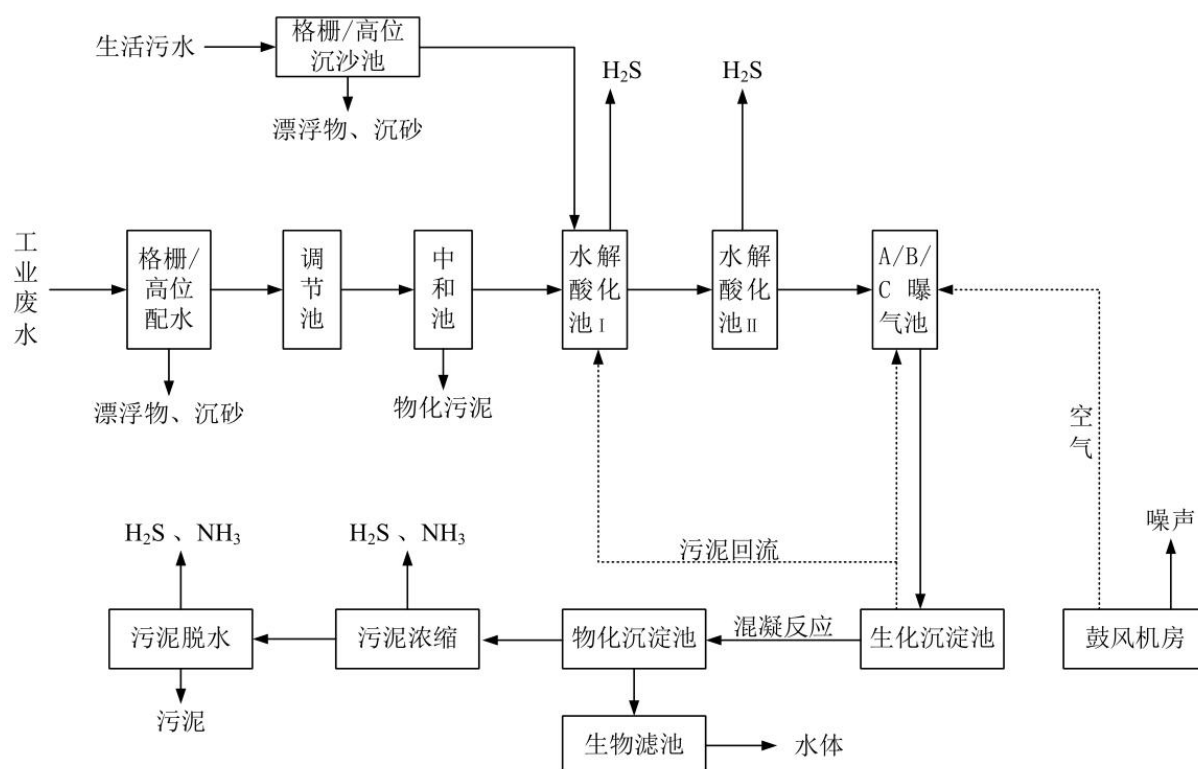


图 7-1 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处理可行性分析：吴江区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生活污水处理厂现有

生活污水处理规模为 2 万 m³/d，目前接纳生活污水 1.6 万 m³/d，拟接管量为 2000m³/d，尚有余量 2000m³/d。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水 7.24m³/d，占污水厂处理余量的 0.36%，因此，吴江区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生活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②水质处理可行性分析：本项目接管水质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NH₃-N、TP 等常规指标，污水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的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吴江区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生活污水处理厂形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较小。

③项目周边情况建设：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吴江区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可依托已建的城市污水管道接入污水处理厂。

综上，项目排水水质可达到吴江区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且污水厂完全有余量可接纳本项目的废水；项目依托周边已建的污水管网；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不会产生较大的冲击负荷影响，不影响其出水水质，有利于污染物的集中控制。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吴江区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1.4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7-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码头冲洗废水	SS	不外排	/	TW001	沉淀池	沉淀	/	/	/
装载机机械冲洗水	COD、SS、石油类	不外排	/	TW001	隔油池、沉淀池	隔油、沉淀	/	/	/
径流雨水	SS	不外排	/	TW001	沉淀池	沉淀	/	/	/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江苏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间歇排放	/	/	/	/	/	/

		司南霄 污水处 理厂							
--	--	------------------	--	--	--	--	--	--	--

(2)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远期实现接管后项目废水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见下表。

表 7-4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监测 设施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 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	COD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 3 个混合样	1 次/年	重铬酸盐法
	氨氮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 3 个混合样	1 次/年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总氮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 3 个混合样	1 次/年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总磷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 3 个混合样	1 次/年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SS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 3 个混合样	1 次/年	重量法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水体水质影响较小。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2.1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砂石装卸过程以及堆放过程，针对装卸过程主要采取雾泡机（每个泊位设置 1 个，共 1 个），对装卸斗进行喷雾降尘；同时尽量降低卸料高度落差，船舶与码头岸线间采取物料防漏收集措施，接料斗设置防护罩，带式运输机密闭设计；堆放过程尽量降低堆垛高度，设置挡风抑尘网，高度高于堆垛高度 1.2 倍，符合要求；同时堆场设置喷淋、苫布覆盖等措施；大风时不得进行砂石装卸作业，安排专员检查堆场苫布覆盖落实情况并形成台账记录。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总投资约 4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2%，运行、维护费用约 1 万元/年，耗资较低，因此从经济角度来讲，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本项目采用雾炮机、物料防漏收集措施、输送设备密闭设计、挡风抑尘网、苫布覆盖等废气治理措施均为成熟可靠的码头、堆场防扬尘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码头》（HJ1107-2020）中提出的码头企业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因此从污染治理技术角度来说，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2.2 评价等级判断

(1) 估算模型参数

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7-5。

表 7-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	----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50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38
最低环境温度/°C		-5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2）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进行预测，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表 7-6。

表 7-6 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影响估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	矩形面源	
	颗粒物浓度($\mu\text{g}/\text{m}^3$)	颗粒物占标率(%)
50.0	5.4793	1.2176
100.0	2.4573	0.5461
200.0	0.9564	0.2125
300.0	0.5494	0.1221
400.0	0.3707	0.0824
500.0	0.2733	0.0607
600.0	0.2131	0.0474
700.0	0.1725	0.0383
800.0	0.1437	0.0319
900.0	0.1223	0.0272
1000.0	0.1062	0.0236
1200.0	0.0828	0.0184
1400.0	0.0670	0.0149
1600.0	0.0560	0.0124
1800.0	0.0478	0.0106
2000.0	0.0417	0.0093
2500.0	0.0311	0.0069
3000.0	0.0243	0.0054
3500.0	0.0197	0.0044
4000.0	0.0164	0.0036
4500.0	0.0140	0.0031

5000.0	0.0121	0.0027
10000.0	0.0047	0.0010
11000.0	0.0041	0.0009
12000.0	0.0037	0.0008
13000.0	0.0033	0.0007
14000.0	0.0030	0.0007
15000.0	0.0027	0.0006
20000.0	0.0018	0.0004
25000.0	0.0015	0.0003
下风向最大浓度	5.6388	1.2531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46.0	46.0
D10%最远距离	/	

(3) 评价等级判定

由表 7-6 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下风向最大浓度占标率 $P_{\max}=1.2176\%$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等级判别表（见表 7-7），本项目大气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评价。

表 7-7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2.3 污染物源强

本项目共有 1 个面源，为矩形面源，排放源强参数调查清单详见表 7-8。

表 7-8 无组织污染源参数表（矩形面源）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circ}$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	
		经度	纬度								名称	排放速率/(kg/h)
1	码头	120.6214623	30.8785036	5	55	80	100	8	2640	正常	颗粒物	0.008

2.4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估算模式结果，本项目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最大占标率为 1.2176%，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即本项目无超标点，故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不涉及有组织废气排放。

(2)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 7-9。

表 7-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u\text{g}/\text{m}^3$)	
1	1#	装卸货物、堆放	颗粒物	装卸作业时输送带密闭、喷淋降尘；堆场采取围挡、喷淋、苫布覆盖等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1000	0.021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215		

(3)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 7-10。

表 7-1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无组织 0.0215

2.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在采取有效的抑尘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的总体影响微弱，项目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本项目废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表7-1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其他污染物(PM ₁₀)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0\text{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0\%$ ☐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 ☐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			
		二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30\%$ ☐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 $\leq 100\%$ ☐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_{\text{叠加}}$ 达标 ☐			$C_{\text{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			$k > -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0215) t/a		VOCs: (/) t/a

注：“☐”为勾选项，填“√”；“ (/) ”为内容填写项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2 类地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为项目厂界外 1m~200m 区域。

本项目噪声源强见表 5-5。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的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的预测模式。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本项目不涉及室内噪声源。

（2）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屏障屏蔽(Abar)以及其他多方面效应(Amics，如绿化带、企业用地、建筑物等)引起的衰减。

声级计算的基本方程为：

$$L_{fT}(DW) = L_W + D_C - A$$

$L_{fT}(DW)$ ——每个声源及其镜像源(63Hz~8Hz 各倍频程频带)对声源下风向接受点影响声级，dB；

L_w ——各倍频程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声源指向性修正，dB；

A ——声波由声源传播至接受点产生的衰减，dB。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cs}$$

对于多声源影响的 A 计权等效声级，接受点的声级方程：

$$L_{AT}(DW) = 10 \lg \left\{ \sum_{i=1}^n \left[\sum_{j=1}^8 10^{0.1[L_{pT}(i,j) + A_f(j)]} \right] \right\}$$

n ——影响声源数量；

j ——63Hz~8kHz 之间各个倍频程频段；

A_f ——A 计权网络各频段标准修正量。

本次评价预测离地高度为 1.5 米，与噪声监测高度一致。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噪声预测结果表 dB(A)

边界名称	本项目贡献值	环境背景值		预测值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北边界	44.1	68.0	53.0	68.02	53.53	达标
东边界	47.6	67.7	52.6	67.74	53.79	达标
南边界	16.7	56.5	46.7	56.5	46.7	达标

西边界	39.7	58.3	48.4	58.36	48.95	达标
-----	------	------	------	-------	-------	----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西、南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东、北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1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沉淀池中产生的一般污泥、船舶隔油桶中的油污以及生活垃圾等。

4.2 固废处置方法及可行性分析

①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一般污泥，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不属于危险废物，不具有危险特性，一般污泥外售给专业单位利用。

②危险废物

含油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③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作无害化处理。

表 7-13 固废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一般污泥	一般固废	沉淀池产生	86	0.5	外售给专业单位利用	相关专业单位
2	含油污泥	危险废物	隔油桶产生	HW08 900-210-08	0.2	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99	1.65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

表 7-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储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1	危废仓库	含油污泥	HW08	900-210-08	T, I	车间内划分	10m ²	桶装	3T

危险废物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在转移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相关条款，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相应处置，不对外排放，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1）本项目固废处置方式

本项目对生产固废处理处置措施是根据固废性质和利用可行性而作相应的处理；做

到收集、临时存放、运输，不产生二次污染。具体处理和排放情况见上表 7-13。

根据不同固体废物的特性，采用相应的固废处理措施处理相关废物是可行的，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为了保证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固体废物处理的有关协议严格执行危险固体废物转移手续，以确保固废转移时不产生二次污染；外运时应作到不沿途抛洒；固废在厂内临时储存于危险废物库内，地面应有防渗漏措施，其它固废分类置于专门储箱或储罐，定期外运。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建设项目采取的固废处置方案可行。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拟在厂区内设置 1 间 10m² 的危废暂存区，本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 0.2 吨，危险废物周转频率为半年，最大存储量为 3t，能够满足存储要求。危废贮存区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技术政策》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止废液泄露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具体暂存内容如下：

①危险废物登记建帐进行全过程监管；

②危险废物的盛装容器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完好无损并具有明显标志；

③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均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④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由兼顾防渗的材料建造；基础防渗层位粘土层，其厚度应在 1m 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地面应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缝。

⑤设有安全照明和观察窗口，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⑥墙面、棚面均为防吸附设计，用于存放装载液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也设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⑦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均设有符合 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专用标志；

⑧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形态，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包装容器的外面有表示废物形态、性质的明显标志，并向运输者和接受者提供安全保护要求的文字说明。

⑨设有专人专职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保管进行管理。因此，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处置，不对外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3)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应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须填写危废转移单，要注意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危害环境；

②本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单联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③清运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a) 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b) 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c)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d) 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e) 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附录 A，本项目属于 S 水运中“130、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类别，该类别中报告表项目属于 IV 类项目范畴，根据导则，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故项目不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附录 A，本项目属于“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类别，该类别中“涉及危险品、化学品、石油、成品油储罐区的码头”为 II 类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品、化学品、石油或成品油储罐区，故属于该类别中“其他”范畴，为 IV 类项目。根据导则 IV 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故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具体判定见下表。

表 7-1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评价工作等级	I			II			III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7、环境风险分析

7.1 项目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进港船舶燃油舱内存在的柴油，船舶最大吨级为 500 吨，燃油舱内柴油不超过 30 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按下式计算风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取值主要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表 7-16 项目 Q 值确定表

危险单元	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 值
船舶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	30	2500	0.012
项目 Q 值Σ					0.012

经计算，项目 Q 值为 0.012，小于 1，直接判定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只做简单分析。

7.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船舶内的燃油，存在泄漏风险。

7.3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进港船舶不涉及装卸油，但若发生碰撞等事故，可能会导致其燃油舱中的柴油泄漏，进入河道，从而导致地表水污染。溢油进入水体后受水流和风拽力等作用，发生扩展、漂移等运动。受溢油影响的水域，油膜覆盖在水体表面，可溶性组分不断溶于水中，在风浪的冲击下，油膜不断破碎分散，并与水混合成为乳化油，增加了水中的石油浓度。油膜覆盖地表水将影响水—气之间的交换，致使溶解氧减小，从而影响水的物理化学和生物化学过程。溢油后，石油的重组分可自行沉积，或粘附在悬浮物颗粒中，沉积在沉积物表面。油块可在重力作用下沉降，从而影响沉积物表面物理性质和化学成分。本项目距离生态红线较远，溢油事故发生在采取及时的抢救措施后不会对生态保护区造成影响。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日常训练和演练，提高应急预案的合理性和实

用性。同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最大程度的减少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在大风、大雾等恶劣天气禁止船舶进港、作业；

②制定严格的船舶靠泊管理制度，码头调度人员应熟练和了解到港船舶的速度要求及相应的操作规范，从管理上最大限度地减少船舶碰撞事故的发生；禁止船舶在关键动力、助导航设备存在隐患的情况下进出港，禁止疲劳驾驶；

③配备必要的收油设备（如吸油毡等）、围油设施（如充气式围油栏、浮筒、锚、锚绳等）等，同时建立或依托海事局等相关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当发生溢油事故时，需迅速请求上级部门支援。

表 7-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2101-320553-89-01-705954 新建码头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坝里村新东大桥西侧			
地理坐标	经度	120.6214623	纬度	30.878503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柴油 主要分布于：船舶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进港船舶发生溢油事故将会造成水体污染，本项目距离生态红线较远，溢油事故发生在采取及时的抢救措施后不会对生态保护区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②制定严格的船舶靠泊管理制度，尽可能避免船舶碰撞事故； ③配备必要的收油设备、围油设施等，同时建立或依托海事局等相关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当发生溢油事故时，需迅速请求上级部门支援。			

填表说明：

本项目 Q 值小于 1，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综上所述，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本评价列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风险管理的基础上，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8、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8.1 对烂溪塘水质的影响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接受船舶废水，冲洗废水和径流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 100%回用于砂石装卸和堆场的洒水抑尘，不向地表水体排放，不会影响烂溪塘水质。

8.2 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本项目码头泊位沿河沉箱式布置，不占用水域通道，对附近水域河势演变及泥沙运动影响较小，不会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的不利影响。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会对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

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不会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9、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

要求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9.2 信息公开

依法向社会公开：

（1）企业环境保护方针、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及成效；

（2）企业年度资源消耗量；

（3）企业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情况；

（4）企业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去向；

（5）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6）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废弃产品的回收、综合利

用情况；

(7) 与环保部门签订的改善环境行为的自愿协议；

(8) 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9) 企业自愿公开的其他环境信息。

(10)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信息公示：

①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②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等；

③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9.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污染源监测以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为主，运营期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7-18。企业应成立相应部门，定期完成自行监测任务，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1) 污染源监测计划

表 7-18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气口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设置 2~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COD、SS、NH ₃ -N、TP	1 次/年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一个监测点	Leq (A)	1 次/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2) 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表 7-19 环境质量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上下风向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1 次/年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中二级标准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1 米	Leq (A)	每季度监测 1 次，每次 2 天(昼、夜各一次)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10、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环保局《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的要求，应统一规划设置本项目的废气排气筒、废水排放口和固定噪声源，规范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1）废水排放口：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厂区现已建成1个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要求在排放口设立明显标志牌，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要求。

（2）废气排放口：本项目废气为颗粒物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砂石装卸过程以及堆放过程，对装卸斗进行喷雾降尘；同时尽量降低卸料高度落差，船舶与码头岸线间采取物料防漏收集措施，接料斗设置防护罩，输送设备密闭设计；堆放过程尽量降低堆垛高度，设置挡风抑尘网，高度高于堆垛高度1.2倍，符合要求；同时堆场设置喷淋、苫布覆盖等措施；大风时不得进行砂石装卸作业，安排专员检查堆场苫布覆盖落实情况并形成台账记录。

（3）固定噪声源：根据不同噪声源的情况，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隔声等措施，使厂界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固废：对于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对于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危废仓库。针对固废设置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要求：

①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措施；

②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固废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规定制作。

③固废（液）应收集后尽快出售综合利用，不易存放过长时间，以防止存放过程中，易挥发有机溶剂无组织挥发进入大气，造成二次污染。

危废贮存区要求：

①危险废物登记建帐进行全过程监管；

②危险废物的盛装容器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完好无损并具有明显标志；

③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均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④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由兼顾防渗的材料建造；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其厚度应在 1m 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地面应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缝。

⑤设有安全照明和观察窗口，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⑥墙面、棚面均为防吸附设计，用于存放装载液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也设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⑦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均设有符合 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专用标志；

⑧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形态，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包装容器的外面有表示废物形态、性质的明显标志，并向运输者和接受者提供安全保护要求的文字说明。

⑨设有专人专职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保管进行管理。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有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码头	颗粒物	装卸作业时输送带密闭、喷淋降尘；堆场采取围挡、喷淋、苫布覆盖等措施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水污染物	码头冲洗废水	SS	（装载机冲洗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喷淋降尘	不外排
	装载机冲洗水	COD		
		SS		
		石油类		
	径流雨水	SS	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烂溪塘	尾水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TN		
			TP	
电和离电辐 磁射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污泥	外售给专业单位利用	零排放
	危险固废	含油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噪声	(1)保证各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选用低噪音设备； (2)采取减振措施、设备合理布局。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				
（1）对烂溪塘水质的影响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接受船舶废水，冲洗废水和径流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 100%回用于砂石装卸和堆场的洒水抑尘，不向地表水体排放，不会影响烂溪塘水质。 （2）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本项目码头泊位沿河沉箱式布置，不占用水域通道，对附近水域河势演变及泥沙运动影响较小，不会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的不利影响。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会对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不会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苏州市新东建材码头有限公司 2101-320553-89-01-705954 新建码头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坝里村新东大桥西侧，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 万元。新建码头项目为 1 个 500 吨级码头，含 1 个泊位，主要装卸货种为砂石，不涉及危险品、化学品等货种，设计年吞吐量为 2.5 万吨。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采用 8 小时/班，一班制，年工作日 330 天。

2、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新建码头项目，主要装卸货种为砂石，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9 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故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的范围，但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所禁止的活动范围内，且本项目不排放含磷、含氮生产废水，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的规定。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本项目不属于其所列禁止类项目，也不属于直接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规定。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所规定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 号）的相关规定。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3、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坝里村新东大桥西侧，所在地块位于《苏州市吴江

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中附件表四“盛泽工业集中区”范围内，符合吴江高新区（盛泽镇）总体规划，满足当地产业结构的发展方向。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吴江高新区总体规划。

根据项目所在地厂区的土地证及房产证，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吴江高新区规划的工业用地。本项目装卸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其排放浓度小于标准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江苏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烂溪塘。本项目根据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对设备车间的布置进行了合理的规划，同时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项目周围噪声均能达标。本项目固体废物均采用综合利用、委托处理等方法处理、处置后，不会产生二次污染的问题，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和不良影响。故本项目满足国家及当地规划及管理规定。

4、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1）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距离“北麻漾重要湿地”约 6.5km，距离“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约 15km，距离“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约 20km，不在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因此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9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全市 PM_{2.5}、O₃ 超标。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的远期目标以及近期主要大气污染防治任务，到 2024 年，通过完成全要素深度控制，可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判定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2019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测点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和 2 类标准要求。

（3）资料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能，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且项

目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等进行分析，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5、项目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废气：本项目废气为装卸粉尘及堆场扬尘，在装卸时输送带密闭并采取喷淋降尘措施，堆场采取围挡、喷淋、苫布覆盖等措施后，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能达到相应的无组织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本项目冲洗废水及径流雨水经收集后回用于喷淋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江苏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本项目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等措施后，项目东、北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项目西、南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均采用综合利用、委托处理等方法处理、处置后，不会产生二次污染的问题，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和不良影响。

6、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与地方的总量控制要求

（1）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 0.0215t/a，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132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产生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零排放，不申请总量控制。

7、项目污染物产生、削减、排放汇总表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削减、排放见表 9-1。

表 9-1 项目污染物产生、削减、排放一览表（t/a）

污染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自身削减量	排放量（接管量）
废水	码头冲洗废水	废水量	89.1	89.1	0
		SS	0.0891	0.0891	0
	装载机械冲洗水	废水量	82.5	82.5	0
		COD	0.033	0.033	0
		SS	0.0165	0.0165	0
		石油类	0.0041	0.0041	0
	径流雨水	废水量	70.68	70.68	0
		SS	0.007	0.007	0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32	0	132
		COD	0.0396	0	0.0396
		氨氮	0.0040	0	0.0040
		总氮	0.0066	0	0.0066
		总磷	0.0004	0	0.0004
		SS	0.0264	0	0.0264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215	0	0.0215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污泥	0.5	0.5	0
	危险废物	含油污泥	0.2	0.2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65	1.65	0

8、“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企业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因此，本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试产，污染治理设施必须由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具体见表 9-2。

表 9-2 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 称		苏州市新东建材码头有限公司 2101-320553-89-01-705954 新建码头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 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 执行标准	环保 投资 （万元）	完成 时间
废气	砂石装 卸、堆放	颗粒物	密闭输送带、喷淋措施、围挡、 苫布等； 无组织监测：厂房门窗或通风 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气口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设置 2~3 个监测点	厂界、厂区 均达标	4	与 主 体 工 程 同 步 进
废水	装载机 机械 冲洗水	COD、SS、 石油类	经隔油池、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 冲洗及喷淋降尘，不外排	/	0.5	

	码头冲洗废水、径流雨水	SS	经沉淀后回用于冲洗及喷淋降尘，不外排	/	0.5	行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接管至江苏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达标排放	/	
噪声	高噪声设备	噪声	采用低噪音设备、减振	厂界、厂区噪声达标	1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污泥	经收集后直接委托外单位综合利用，不设暂存点	/	2	
	危险废物	含油污泥	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设置 10 m²危废仓库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收集处理	/		
绿化	/				/	
环境管理（机构、检测能力）	项目建成后，应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和防治污染设施由苏州华明建材有限公司实施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设置固体废弃物堆场等环保标志牌				/	
“以新带老”措施	无				/	
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15t/a，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固废零排放				/	
区域解决问题	/				/	
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	
总计	—				8	—

9、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设备运用过程中使用的是电能，属于清洁能源，在生产过程中产污环节较少，固废经分类处理处置后实现零排放，因此本项目具有较高的清洁生产水平；同时本项目所生产产品使用过程对人体和环境无害，符合循环经济“三 R 原则”（资源利用减量化 Reduce、产品生产再使用 Reuse、废弃物的再循环 Recycle），因此本项目可以较好的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属于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的经济增长模式。与国内同类行业比较，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10、总结论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苏州市新东建材码头有限公司现有实际的规模、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放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布局、规模、工艺流程和

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苏州市新东建材码头有限公司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当地规划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在区域内进行调剂解决。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对策建议及要求：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2）做好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